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31號

原　　告　昇亨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家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維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捌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訴訟費用之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4萬0,52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84萬0,528元（至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48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